



这家人热心公益 传承文明好家风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庄鹏佳)这是一个热心的家庭,工作之余,一家人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王顺强利用节假日、双休日,走进学校、社区等地,普及急救知识;他的妻子则利用所学专业,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保驾护航;儿子也在父母的影响下,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在第二届泉州市文明家庭评选中,王顺强家庭榜上有名。

在王顺强家中餐厅的墙壁上,挂着一幅写着“立命、改过、积善、谦德”8个字的书法作品,王顺强将此作为家训。“希望孩子们能以此作为行为准则,把良好的家风好好传承下去。”王顺强说,2014年,机缘巧合下,他获得了前往福建省红十字会培训的机会,并拿到了福建省红十字会急救培训师证书,从此开启了十年的急救志愿服务之旅。

作为福建省红十字会急救培训师培训师和泉州红十字会急救培训师培训师志愿服务队长,王顺强常常出现在学校、社区、企业和单位。每逢节假日和双休日,他便放弃休息时间,全身心投入普及急救知识、传授急救技能的工作

中。培训过程中,他总是充满激情和耐心,每一个动作的示范,每一个知识点的讲解,都力求清晰明了,让参与者能够真正掌握急救的要领。

王顺强的爱人庄秀丽是一名中学心理老师,自2013年以来,她充分发挥专业所学,积极参与开设“向阳花开”心理课程,为未成年人普及心理知识。她还组织开展个案咨询、团体沙盘、亲子活动等,为孩子们的心灵成长保驾护航。

值得一提的是,夫妻二人不仅在各自的领域绽放光芒,还共同成为泉州“爱家讲坛”讲师。王顺强被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和泉州市妇联联合特聘为“泉家福桐花”家庭教育指导队成员,他们积极参与普及家庭教育,为众多家庭传递正确的教育理念和办法。

在父母的言传身教下,孩子也踊跃参与公益活动。大儿子在学习之余,多次担任活动主持人,参加公益广告拍摄,并获得了第三届泉州市新时代好少年。同时,他还积极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义卖捐助、慰问孤寡老人、关爱留守儿童等活动,用实际行动传递着温暖和关爱。



王顺强一家人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受访者供图)

二十载亲人离散 一朝团圆暖人心

“傻孩子,只要你能回家,家里永远有你一口饭吃……”近日,一场跨越20年的亲人团聚在泉州市救助站里暖心上演。

21年前,28岁的李廷章在母亲的目送下离开河南老家,前往泉州打工,很快便与家里人断了联系。20年来,李廷章的失联成了一家未解的心结。好在近日,在多方的联动和努力下,一家人又在泉州重新团聚。当见到李廷章时,众人立即蜂拥而上,相拥而泣。

□融媒体记者 杜婉琼 文/图



李廷章(左三)牵着母亲(左四)的手

羞愧没挣到钱 不与家人联系

23日8时许,泉州市救助站外,一辆河南车牌的汽车缓缓停靠在路旁。李廷章的弟弟李鑫章和家人搀扶着一位老人,步履匆匆地赶到服务大厅。不多时,李廷章从一扇铁门后缓缓走出,众人立马蜂拥而上。“是他!是他!这么多年总算找到了!”大厅内,李廷章缓缓走到71岁的老人面前,小声道了一声“妈”,随后二人相拥而泣,一旁的众人也都湿了眼眶。

当问及为何不跟家里联系时,李廷章一脸愧疚,并小声说道“没挣到钱,没

脸回家”。老人听后,心疼地拉着他的手反驳道:“傻孩子,只要你能回家,家里永远有你一口饭吃……”

李廷章一家生活在河南平顶山。2003年,为了养家糊口,28岁的李廷章踏上了前往泉州的路。离家时,母亲亲自将他送上了大巴车,满怀对未来的憧憬,却不想刚到泉州,李廷章便事事受阻,不但钱没挣上,积蓄也很快花光。一

时羞愧难当,李廷章不敢和家人说,很快与家人断了联系。一次意外,他的身份证不小心丢失,无奈之下,只能在鲤城江南街道火炬社区附近打些零工。近几年,因为没钱租房子,他开始了流浪的生涯。

在李廷章与家人失联的20年,家人没有一刻停止找过他。其间,父母因年迈和疾病无法出远门,妹妹李莹莹便孤身一人到泉州一边打工,一边寻找哥哥,但仍杳无音信。

爱心接力寻亲 一家人在泉团聚

今年8月初,火炬社区工作人员见李廷章多次在辖区内流浪、拾荒,众人商议后决定向泉州市救助站求助。很快,泉州市救助站的社工赶到现场,在众人的合力劝说下,李廷章同意和他们一起回去。当社工们询问他的身份信息和家人情况时,他却总是言辞躲闪,透露的信息不多。社工们只好循着他提供的线索致电河南平顶山救助站,但依旧一无所获。其间,李廷章称自己要外出找工作,多次离开救助站,但最后都在启凡社工和火炬社区的帮忙下返回救助站。社工们也很快觉察到他的抵触情绪,多次与他进行面对面交谈,并在生活上对他关怀备至,最终

才让李廷章敞开心扉。“因为多年流浪,他几乎丧失了与人沟通的能力,记忆也逐渐退化,但在交流中,仍然能清晰地记得每个家人的名字。”社工小黄说,获取更详细的信息后,他们立马将李廷章的身份信息补充到一公益寻亲平台上。一时间,五湖四海的志愿者们纷纷出力帮忙。

好消息很快传来。8月20日,德州雷霆救援队将寻亲信息转发给南阳肖振宇寻亲工作室后,志愿者们通过照片对比很快找到了李廷章的家人,打电话过去询问,证实其确有家人走失后,这场耗时

半个月的寻亲行动才落下了帷幕。

收到消息后,李廷章的母亲和弟弟等人一刻也等不及,8月22日下午4时许,他们驱车16个小时,从1400公里外的河南平顶山赶到泉州寻亲。离开泉州前,一家人与泉州市救助站工作人员一一握手,并送上两面锦旗表达感激。工作人员表示,若回去在落户上有任何问题,可随时与他们沟通。

据泉州市救助站站长吴端源介绍,今年以来,泉州市救助站以自愿救助、无偿救助为原则,多方联动整合资源,开展街面巡查工作,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截至目前,已有603人次得到帮助。

未成年人骑共享电动车 撞上违停轿车

经法院调解,当事人及其监护人承担六成责任

近年来,共享单车在交通领域逐渐普及,不少学生选择骑电动自行车外出。那么,如果未成年人骑共享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责任应当由谁来担?近日,经安溪县人民法院调解,未成年人小王及其监护人承担六成责任。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黄晓珍



案情 驾驶电动车出事故 被认定承担主要责任

近日,在安溪,未成年人小王(化名,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驾驶一辆共享电动车,撞上违停放在路面的一辆劳斯莱斯轿车,造成车辆损坏。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小王承担此次事故主要责任,车主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小轿车被送去维修,花费维修费12万余元。

因该小轿车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在保险期内,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7万余元后,被保险人将赔偿请求权转让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与小王及其监护人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保险公司作为原告,将小王一方起诉到安溪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调解 承担六成责任 分期付款赔偿款

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林建全考虑到小王系未成年人,为避免给小王今后生活造成更大困扰,于是决定对该案进行庭前调解。

林法官告诉小王及其监护人:“未成年人骑电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有过错的,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

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未成年人骑电动车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未成年人有财产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调解过程中,林法官不忘提醒小王及其监护人,未成年人生活经验不足,对交通法规了解较少,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应变能力差,在骑行过程中经常出现逆行、随意变道等行为,极易造成交通事故,作为监护人必须把好第一关,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时刻提醒未成年人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经对双方释法说理,小王及其监护人同意承担本次事故60%的民事赔偿责任。因小王目前正在读书,鉴于其家庭经济情况,保险公司也同意小王监护人分期支付款项。

提醒 年满16周岁可驾驶 家长要尽监护责任

据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尽管该案中小王已经年满16周岁,根据法律规定确实可以驾驶电动车,包括共享电动车等,但是由于其未满18周岁,社会阅历较浅,应急反应能力也较为薄弱,因此,法官再次提醒,未成年人在驾驶相应车辆外出时,仍应做到谨慎驾驶,注意安全,家长也要切实尽到监护责任,同时教育孩子学习

并熟练掌握交通安全知识,确保出行安全。

未成年人骑电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由谁担责?法官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这起案件中,小王在骑行过程中,撞上违停放在路面的小轿车,造成小轿车损害的后果,依法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因小王未满18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事故发生时,家长存在监护缺失的情况,因此,这次事故,小王的监护人应承担侵权责任。

相关链接

未成年人骑电动车 应该注意什么?

法官介绍,未成年人驾驶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不是个例。不论未成年人驾驶何种车辆外出,都应当谨慎、再谨慎,时刻注意行车安全,切忌在行驶过程中发生追逐嬉戏、逆向行驶、超速行驶、随意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

保护未成年人的出行安全,监护人必须把好安全“第一关”,要加强孩子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时刻提醒未成年人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孩子骑车发生交通事故,不仅可能危及生命健康,造成他人损害的监护人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借款多年未还 昔日好友反目

“法院+综治中心”合力化解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林南 张隆星)“事情都解决了,双方握个手吧!”近日,经过鲤城区人民法院和鲤城区综治中心的联合努力,一起历经多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鲤城区综治中心(社会治理中心)成功调解,原、被告双方握手言和。

原来,王某甲、王某乙父子与郑某系多年好友,郑某从2013年起陆续向王某父子借款用于投资经营。双方于2016年结算,郑某仍欠27.5万元,并出具借条交王某甲收执,后郑某仅偿还部分借款。王某甲于是将郑某起诉到法院,请求判决郑某偿还借款本金234742.47元、违约金5万元及相应利息。

受理该案后,法官打电话向郑某了解案情。郑某表示前几年生意失败,现暂时无力还款,并不是恶意拖欠,且其工作、生活均在泉州市区,到法院开庭不方便,“法院爱怎么判就怎么判”。

考虑到双方多年好友的关系,该案若

简单一判了之,不利于双方矛盾的实质化解。法官在了解到双方均居住在泉州市区后,为方便当事人就近参与诉讼,遂邀请王某甲、郑某就近前往法院设在鲤城区综治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的巡回审判法庭,进行面对面调解。同时,法官还邀请调解员一同参与案件调解,提升调解质效。

调解过程中,法官与调解员共同从法理、情理的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消除对立情绪。最终,双方成功达成了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该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社会效果。

下一步,鲤城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鲤城区综治中心(社会治理中心),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有效衔接社会各方调解力量,切实增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力,让百姓说事有据点、巡回审判有基地、公正司法看得见,最大限度将矛盾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闯入民宅觅食 穿山甲被放生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郭芳蓉 庄鹏佳 通讯员陈培芳 林艺颖 文/图)近日,永春县公安局联合永春县林业局共同放生了一只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穿山甲,这是永春县近年来首次发现穿山甲的踪迹。

经县野生动物救助站鉴定,这是一只成年穿山甲,重达2公斤,长约60厘米,无外伤,生命体征良好,符合放生条件。值得一提的是,这只穿山甲被发现的时候,正在一户居民家中的花盆里刨土觅食,而发现它的则是一名小学生。

“上午11点多,我坐在课桌旁写作业,突然看到旁边花盆里有一只动物在挠什么东西。我以为是一只猫,后来才发现不是,于是就叫爸爸把它先抓起来,放进原本用来装乌龟的笼子里,然后报了警。”来自永春县桃城中心小学的二年级学生汤梓任说道。

接警后,永春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联合县林业局根据穿山甲的活动区域,选择了一处适宜栖息的偏僻山林,将穿山甲放生。穿山甲慢慢舒展开蜷缩的身体,缓缓地回归到大自然的怀抱。

据了解,中华穿山甲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喜食蚂蚁、白蚁等昆虫,能有效控制森林生态系统中的白蚁数量。据统计,一



穿山甲回归大自然的怀抱

只穿山甲一年可以守护350亩林地不受白蚁威胁,因此,穿山甲素有“森林卫士”之称。

警方提醒,广大群众若发现受伤或被困的野生动物,请及时联系公安、林业等相关部门处置。